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88號

原　　告　謝○○

訴訟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

複代理　人　沈伯謙律師

被　　告　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元，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八即新臺幣肆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二即新臺幣參仟參佰陸拾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併列其配偶李○○為被告，並聲明：1.被告李○○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2.真實姓名待查之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卷第9頁），嗣變更聲明為：1.被告李○○ 與王○○ 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卷第183頁），再因原告與李○○ 於民國115年9月4日達成和解且約明該次和解內容不影響原告對被告王○○ 之請求（見卷第223頁），是以原告最後聲明為：1.被告王○○ 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卷第239頁，下稱最後聲明），核其訴之變更，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於程序上應予准許，合先說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在我跟太太李○○ 婚姻仍存續期間，倆人為不正常交往，被告是新竹縣○○鎮○○○路0號○○○○養生會館○○○○ 店第○○ 號技師，卻與同事李○○ 發展出男女關係，除多次進出於被告住處過夜，更於公開場所放閃，友人路過拍下倆人情侶般照片，本件侵害配偶權之事實，相當明確，並有○○○○ 養生會館○○○○ 店FACEBOOK第○○ 號技師正面照、李○○ 與王○○ 於超商內親密舉動影片翻拍畫面（下稱系爭畫面，附於本院卷第159頁以下）等件可證，原告精神至為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法則，聲明：如最後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伊否認有責，115年6月3日那次開庭，法官當時語氣比較嚴厲，當下伊也太緊張，就順著李○○ 小姐的話去說，事後伊再看系爭畫面，覺得那個畫面模糊無法辨識身份，而且伊與李○○ 小姐只是一般同事關係，並沒有逾越一般社交行為。關於原告與李○○ 小姐的婚姻狀況，依據卷內

115年2月13日本院家事法庭114年度婚字第14、60號、114年度家訴字第11、25號民事判決相關資料（下稱家事資料，附於本院卷第105～122頁、一審判決書正本），可看出他們本

來就有婚姻問題，與伊完全無關；沒有證據要調查，但本件應區分證據直接呈現之內容，與由證據進一步推認事實，並由原告就侵權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要件，提出相應證明，且原告一開始是請求李○○ 、王○○ 各別給付30萬元，並於起訴狀敘及已婚之李○○ 與另名人別不詳之社交軟體暱稱「○○○○ 爸」者，彼此間有開放式關係，後來對伊求償金額由30萬元提高至60萬元，調漲30萬元，是以原告若以片段資料，欲推認伊有不法持續性行為或其他延伸事實，仍應有相當證據支持，暨綜合損害原因、程度，併參當事人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才能判斷適宜之賠償範圍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參照）。準此，婚姻係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若一方配偶與第三者通姦或逾越通常社會交往關係（統稱婚外情），將有損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婚外情之行為違背基於婚姻關係之忠誠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構成侵權行為，是倘配偶之一

方與他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該第三者亦明知而與之共同為該行為，則其2人即為侵害配偶之另一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人無疑，自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共同侵害權利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原告向被告即連帶賠償義務人之一人，提起本件訴訟求為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參看），洵屬有據。

五、經本院聽取兩造陳詞暨調查全部卷證之審理結果，雖社交軟體暱稱「○○○○ 爸」之對話（見卷第110頁，家事資料），無法證明與與被告有關，然被告明知李○○ 為有偶之人，仍與李○○ 為交往，且此男女間之交往係情愛流露，倆人交往逾越一般正常社交友誼，明顯超出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此節有本院卷第161頁以下之動作連續翻拍影像，係透過照相機機械地將一定事實留存於檔案，再予下載列印，基本上未介入人的心理供述過程，復未見編輯、剪輯、AI合成或類此有疑之處，並據本院於115年6月3日審理時訊問李○○ 、王○○ ，2人在庭答稱：「（提示本院卷第151～174頁？是否有收到繕本？）被告均答：有。（你們要調解嗎？尤其是本院卷第160頁的照片裡面的人是你們兩個人嗎？提示）被告李○○ ：我覺得這個畫面不清楚，照片很模糊。（那161頁呢？）被告李○○ ：角度上面可能是。（那男生是誰？）被告李○○ ：那我同事。（是誰？有名有姓？）被告李○○ ：可能是王○○ 。（再次提示本院卷第160～161頁，請被告王先生指出照片裡面的兩個人，女生姓名和男生姓名？）被告王○○ ：本院卷第161頁是李○○ 小姐和王○○ 先生。（那160頁呢？）被告王○○ ：如果是同一個截圖應該是同一個人。」等語明確在卷（見卷第180～181頁筆錄），由連續影像可見，男性以雙手扶持女性雙肩並低頭靠近，二人面對面，相擁互動，舉止親密，就是男生用兩隻手掌分別搭在女生兩肩，而女生兩肩之間長髮披肩，男生頭部下壓女生，所以倆人頭部以男上女下

姿態，雙雙呈下，又女生雙腿併攏，男生以三角形站立，發生地點則於敞亮、人來人往之超商內，時間為超商營業時間，已有明顯逾越一般同事或普通社交往來之情形，揆諸前開法條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應認原告主張被告有侵權事實與賠償責任，已盡其說明與舉證責任，並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於最後期日改稱如上，則無可取。

六、茲非財產上損害即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參照）。因此，本院斟酌當事人自承在卷之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見卷第210頁115年7月22日筆錄及限閱卷內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勞保明細），且共同行為人李○○ 之行為態樣係曖昧交友，非為通姦（見卷第118頁最後1行，家事資料），原告配偶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精神上必受有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認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25萬元為適當。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5萬元精神慰撫金既有理由，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30日（見卷第42之7頁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八、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求為被告應給付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此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宣告而已，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見院第175頁），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辦理上訴，務必同時按照不服程度依法繳納上訴審裁判費，若未同時繳納上訴費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其上訴不合程式，第一審法院得不行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程序，而逕行駁回上訴。如原告對於敗訴部分全部不服上訴，上訴利益新臺幣35萬元，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7,125元；被告對於敗訴部分全部不服上訴，上訴利益新臺幣25萬元，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5,175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萱穎